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6,944,5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822,543.48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 / 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得邦照明	60330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仕勇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话	0579-86311910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通用照明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按照应用领域分类为通用照明领域和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领域包括家具、商店、办公、酒店、市政设施、工业、景观等常见的场景；特殊照明领域包括车用照明、应急灯等专业领域。通用照明行业上游主要涉及芯片、电子元器件、塑胶、五金、包装材料等，下游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办公楼、商店、工厂、道路桥梁及其他特殊场景应用等。公司业务涵盖通用照明领域和车用照明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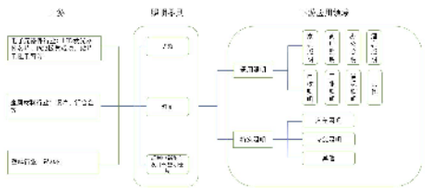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照明电器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占全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至 60%，同时，中国也是全球照明的消费大国，国内照明市场占全球照明市场的 20%以上，和欧洲、北美为全球最主要的三大照明市场。国内照明行业下游应用企业约有 3 万家，规模以上企业接近 3000 家，销售额超过 50 亿人民币的企业屈指可数，整体呈现泡沫大鱼小的市场格局。随着国内照明企业的不断降本增效，凭借成本、规模和价格等优势逐渐实现对外资龙头的赶超，国际照明巨头不具备生产优势，纷纷调整逐步剥离照明业务，国内中小企业则面临供应链稳定、渠道变化、利润持续压缩等巨大压力，正加速出清，拥有供应链优势、制造优势与资金实力的国内龙头企业将进一步积累市场份额，行业整体处于成熟阶段，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022 年，我国照明行业出口总额约 627 亿美元，同比下降 4.2%，出口市场存量竞争激烈，部分品类及对应赛道表现活跃，整体出口在诸多外部不利因素干扰下仍能保持稳定，进一步凸显了我国在全球照明产业的重要地位，产业链优势明显。国内市场则受政策及外部环境影响，整体规模有所萎缩。但由于“智能化和双碳”驱动的“IOT 技术、新材料和绿色低碳理念”在照明产品各领域的加速渗透，部分应用场景展现出巨大发展潜力，智能照明、5G 智慧灯杆、动植物照明、健康照明等新兴细分市场发展迅速。未来，随着人们对智能健康绿色产品的不断追求，智能化、健康化、绿色低碳照明系统为主导方向的高质量发展将成为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2、车载业务行业

公司车载业务聚焦“车载控制器 + 车用照明”业务领域。

车载控制器是汽车的仪器、设备、装备、系统中为完成特定用途而设计实现的计算机控制单元。上游原材料主要是 MCU/DSP、分立器件、PCB 板、电阻、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目前，汽车电子控制器（ECU）已从传统的引擎控制系统、安全气囊、防抱死等系统，逐渐延伸到了车身电子稳定系统、车灯控制、空调、水泵油泵、仪表、娱乐影音系统，也越来越向集中式靠拢并逐渐演化到域控制器（DCU）和多域控制器（MDC）阶段。随着电动化、智能化渗透提升趋势下，车载控制器单车数量与价值量将显著提升。

车用照明产品由控制器、结构部件、发光模组三大部分组成，并随着汽车技术的更新换代日益智能化。车用照明是集外观、功能件、安全件于一身的汽车零部件，包括前大灯、雾灯、尾灯、氛围灯等，其中车前大灯对安全要求最高。车用照明随着车灯光源技术的进步和汽车智能化的浪潮，正经历着剧烈的技术变革。

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稳中有升，市场容量大，中国地位不断攀升，已成为全球第二汽车出口大国。汽车行业发生结构性变革，新能源车发展迅猛，2022 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总计约 1,065 万辆，同比增长约 63.6%。汽车智能化时代已经到来，深刻影响并持续改变着汽车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核心技术正在发生变革。

目前车载控制器及车用照明领域仍主要由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主导，但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时代背景下，汽车供应链正在重塑。随着智能终端持续创新、国内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的崛起，和中国企业的制造成本优势，推动国内车载零部件企业对外资企业的加速追赶。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专注于通用照明行业，并不断向车载领域拓展。产品涵盖民用照明产品、商用照明产品及车载产品三大品类，广泛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所处行业动态、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供应链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签发《采购大纲》，明确供应商的选择和各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配，下属子公司依据大纲实施具体采购。下属子公司除一般耗材可以自主采购外，主要的生产用原材料均由公司的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安排。在正常情况下，采购部一般采取按需采购的原则来采购原材料。在特殊情况下，采购部门会根据供应链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进行战略采购行为。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的整体生产计划，由 ERP、SCM 等系统自动依据需求和存货量来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方式，同时，针对部分型号的产品根据产能情况适当采取库存生产的方式，突出“高周转、低库存”的特点，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灵活多变地组织生产，能更加有效地运作来随时接受订单、随时生产，并且降低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

通用照明产品：公司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的民用照明、商用照明和智能照明产品及系统，同时通过公司不断拓展的销售渠道为用户提供需求分析、效果设计、产品定制、安装调试和售后运维等环节的相关服务。产品以直销给遍布中国和全球的分销商、批发商、渠道商和工程商为主。除此之外，在中国市场的照明工程业务则通过各种信息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准备设计方案，参加投标活动，中标后予以实施。

车载业务产品：公司车载系列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汽车领域相关客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5,025,588,799.88	5,008,303,711.36	0.35	4,451,433,47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1,262,299.43	3,095,762,549.56	5.67	2,889,434,096.58
营业收入	4,656,894,422.94	5,273,081,022.42	-11.69	4,507,525,57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87,311.61	327,730,283.70	3.89	342,057,43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052,223.08	234,152,835.86	30.28	262,443,24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77,687.23	-104,438,645.95	不适用	405,267,18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30	10.98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1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39	0.6871	3.90	0.7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39	0.6871	3.90	0.71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55,709,274.73	1,189,471,231.61	1,141,312,008.01	1,070,401,90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07,826.10	95,799,384.73	64,138,627.80	120,441,47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26,778.63	95,499,100.62	85,323,589.29	60,202,75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55,309.87	413,342,805.98	331,349,359.81	69,430,211.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235,008,000	49.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0	91,800,000	19.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514,320	6.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7,694	12,177,064	2.55	0	无	0	其他
倪强	0	5,155,300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0	4,877,116	1.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21,135	3,521,135	0.74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0,730	2,770,730	0.58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93,207	2,393,207	0.50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诚通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78,448	2,078,448	0.4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是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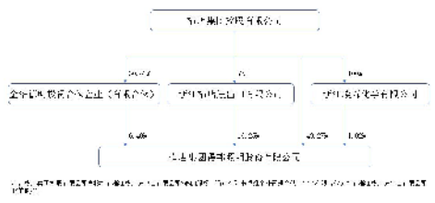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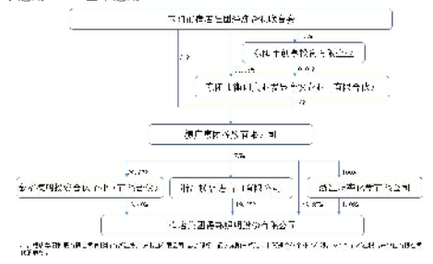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46.57 亿元，同比下降 11.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 亿元，同比增长 3.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3.05 亿元，同比增长 30.28%。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1.56 亿元，下降 11.39%；车载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34 亿元，增长 54.6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同意以上内容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董事长：倪强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0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该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反映了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控、三会的运行及董事与高管的本职工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与会计师的审计报告一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适格资质和业务水准，并与公司合作多年，公司业务比较熟悉，续聘其为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申请的银行授信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各子公司 2022 年度发展势头较好，实现 2023 年的战略目标也比较乐观，因此风险可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收益，品种为中短期的理财产品或净值型产品，风险可控，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开展适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国际业务的外币收付情况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贴近同行业和当地上市公司的水平，是合理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同意公司制定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1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因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为明显，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交易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等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的外汇衍生产品进行交易。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操作风险、延期交割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为明显，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预计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

2、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境内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涉及关联方。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存在到期时外汇市场价格优于合同约定的外汇价格的情况。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业务专业性强，实施过程复杂，可能存在因操作人员专业水平不足造成的风险。

3、延期交割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应收账款账期进行外汇回款预测，可能存在预测不准确和应收账款逾期而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4、履约风险：该业务操作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决策，同时授权各公司董事长决策该业务的实施和履约。

2、公司安排娴熟的专业人员，加强培训辅导，并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

3、公司严禁超过正常收汇规模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并严格控制外汇资金金额和结售汇时间，确保外汇回款金额和时间与锁定的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4、公司选择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业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减少、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1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所做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对方资质良好，能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额	上年（前次）预计数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0.46	30.00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78.08	23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9.46	120.00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47,783.89	60,000.0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31	5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66	50.00	
	浙江金方科技有限公司	1.21	50.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0	100.00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899.58	10,000.00	
	其他关联方	29.42	50.00	
	小计	50,837.07	70,68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287.83	300.00	
	其他关联方	2.34	10.00	
	小计	290.17	31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4	50.00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35	50.00	对方需求增加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07	3,00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22.82	1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7.15	100.00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2,579.23	5,000.00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14.83	10.0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9	100.00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23.42	10.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0	50.00	
	东阳市横店文荣实验学校	27.29	200.00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13.24	700.00	
	其他关联方	38.96	100.00	
	小计	3,335.29	9,47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8.86	50.00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12.16	30.00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0	20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783.07	1,500.00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	2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19.24	30.0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50.00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79	0	新增需求
	小计	880.12	2,21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00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5.68	10.00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94	30.00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5.27	200.00	
	横店文荣医院	71.28	200.00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84.58	200.00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3.63	5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53.69	3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50.00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9.09	200.00	
	小计	629.60	1,260.00	
厂房办公室楼租赁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1.19	34.00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29.36	300.00	
接受建筑劳务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89	2,000.00	
合计		56,243.69	86,264.00	

上述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30.00	0.01%	5.66	0.46	0.00%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	0.03%	10.67	78.08	0.02%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50.00	0.01%	0.06	9.46	0.00%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60,000.00	15.00%	6,872.34	47,783.89	12.56%	需求增加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	4.60	32.31	0.0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3%		2.66	0.00%	
	浙江金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	1.61	1.21	0.00%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00	1.25%	69.82	2,899.58	0.76%	需求增加
	小计	65,440.00	16.36%	6,964.76	50,837.07	13.37%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111.11%	0.06	287.83	71.96%	需求增加
	其他关联方	20.00	4.44%	0.84	2.34	0.58%	
	小计	520.00	115.56%	0.90	290.17	72.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02%		1.74	0.00%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2%	0.12	53.35	0.0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8%	138.17	327.07	0.07%	对方需求增加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00.00	0.04%	11.71	122.82	0.0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1%		7.15	0.00%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8,000.00	1.45%	238.13	2,579.23	0.58%	对方需求增加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1%		14.83	0.0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	3.72	26.19	0.01%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1%		23.42	0.01%	
	东阳市横店文荣实验学校	50.00	0.01%		27.29	0.01%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00	0.04%	19.13	113.24	0.03%	
	其他关联方	200.00	0.04%	0.05	38.96	0.01%	
	小计	10,030.00	1.82%	411.03	3,335.29	0.7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7%		28.86	0.15%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17%		12.16	0.06%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	73.48	0	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100.00	3.67%	71.02	783.07	4.06%	对方需求增加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7%		0	0.00%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17%		19.24	0.1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00	0.20%		0	0.00%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17%		36.79	0.19%	
	其他关联方	200.00	0.67%		0	0.00%	
	小计	1,910.00	6.37%	144.50	880.12	4.5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5%	0.08	0.44	0.03%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20.00	1.25%		5.68	0.44%	